附件

**《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 | | | |
| **1** | P21，建议将地下区间进一步划分为盾构、矿山法、明挖法三种，便于区分。 | 采纳 |  |
| **2**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6.1.6 /p8  6.1.6 3 车辆基地、主变电所、运营控制中心的常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检修工艺设备工程采用现行的深圳市安装工程计价标准。  建议调整为：车辆基地、主变电所、运营控制中心的常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采用现行的深圳市安装工程计价标准，检修工艺设备工程暂采用相关部委发布的计价标准或按市场价计列。  修改理由：现行的深圳市安装工程计价标准无检修工艺设备内容。 | 解释说明 | 工艺设备安装一般由厂家负责安装，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购置费中，因此不需要另行套定额。 |
| **3**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6.1.6 /p8  采用现行预算定额编制概算时，各专业工程计价标准要求如下：  1 地下结构工程、桥梁工程、路基工程、……，采用现行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标准  2 高架车站、……构筑物的土建工程，采用现行的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标准；  修改理由：上述1桥梁工程和上述2中的高架车站 的桩基施工方法、工序基本一样，只是部位不同，计价标准建议统一，执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标准或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标准。 | 采纳 |  |
| **4**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6.1.6 /p8  4 装配式车站结构安装工程，采用现行的深圳市装配建筑工程计价标准  修改理由：装配式车站的构件与普通房建预制构件有较大差异，垂直运输一般采用龙门吊，安装也需要台车等设备。但是最新的装配建筑工程计价标准安装定额（征求意见稿）中没有机械费，垂直运输费也无法按《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计算》，标准缺乏。  建议调整为：装配式车站结构安装工程，采用现行的深圳市装配建筑工程计价标准，结合市场价综合取定。 | 采纳 |  |
| **5**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6. 3.2/p10  6.3.2.1 p — 工程造价年增长率  建议调整为 p—工程造价指数年增长率 | 采纳 |  |
| **6**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附录A概算章节表/p17  1.1.2 基坑土石方工程 费用内容及其他说明  建议补充：钢筋混凝土支撑拆除、钢支撑拆除  修改理由：拆除是工作内容的一部分 | 采纳 |  |
| **7**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附录C概算编制细则及标准/p59  C.2.2.1基坑土石方外运数量按挖除的自然方计算，余泥渣土外运运距根据工程所在位置综合确定。  修改理由：挖除的自然方装载和弃置，市场有实方、虚方之别。  建议修改为：基坑土石方外运数量按挖除的自然方计算，考虑虚方系数，余泥渣土外运运距根据工程所在位置综合确定。 | 解释说明 | 外运按自然方计算，虚方系数已经在定额台班中考虑。 |
| **8**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  因“GB55031-2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有调整，“GB/T 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建议取消或修改 | 采纳 |  |
| **9**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5.3.3.18  BIM技术应用费，建议修正增加：含聘请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咨询顾问 | 解释说明 | 5.3.318中的BIM技术应用费已列明费用的内容，咨询顾问只是其中可能发生的一笔费用，因此不增加相关表述。 |
| **二、《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 | | | |
| 1 | P32、P34中的专项工程（如防护工程、被服系统等）土建、安装分开列项，建议合并成一个专项工程，与土建、安装工程并列。 | 解释说明 | 专项工程本质上是由土建和安装工程构成的，为保持一致性，将专项工程按专业划分，符合现行计价习惯。 |
| 2 | P35中“配套及其他工程”中建议增加：“直升机场地工程” | 解释说明 | 具体表格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 3 | P36中建议将“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各作为一个项目与“道路”并列。 | 采纳 |  |
| 4 | 建议增加：“工业厂房类概算细目表” | 解释说明 | 工业厂房类可参照建筑工程单项工程概算细目表编制。 |
| 5 | 页码第1页，规范性引用文件建议增加《GB 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采纳 |  |
| 6 | 页码第35页，迁改类说明中，建议增加燃气迁改专业；室外安装工程说明中，建议在室外给水排水后增加电气专业；页尾多写了一个“注”字，建议删除。 | 采纳 |  |
| 7 | 页码第36页，电气工程中的“电信工程”建议修改为“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的单位建议修改为“套”。 | 部分采纳 | 已完善相关内容。 |
| 8 | 深圳市建筑和市政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6.1.2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算方法 /p7  6.1.2 4采用预算定额法编制概算时……，建筑专业中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市政专业中的地下结构、隧道、桥梁上部结构及安装工程可按3%～5% 计取零星工程费（概算幅度差），也可按照经验列项估算，其他工程不计。  建议补充：估算时应分专业、系统按专业指标计列。  修改理由：对估算内容加以限制。初步阶段机电及装饰不确定因素多，可按装饰区域面积、建筑布局、功能等经验指标估算。 | 采纳 |  |
| 9 | 深圳市建筑和市政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6.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内容及计算方法/p8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市场调节价。若工程项目采用……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  建议参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增加：编制概算时，其他费用应根据现行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计列。费用可根据实际工量估算，也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相关费用的一定费率计取。  修改理由：市场正向引导 | 解释说明 | 市场调节价已含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计列的意义。各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各项费用的计算方法中已表述。 |
| 10 | 建议：明确余泥渣土弃置费工程量基数计算规则；  理由：概算编制常规按天然密实土方计算，深圳市有关部门发布的价格文件中对弃土方量表述有出入（例：深建废管[2020]3号中按海外外运设施接收时的现状土方为准）。 | 解释说明 | 深圳市已有弃置费的相关计算规则，规程不宜另行约定。 |
| 11 | 建议：水土保持专项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理由：(1)基于以往国家标准，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印发《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废止的函》（水保监督函〔2014〕2号），废止了保监〔2005〕22号文，因此水土保持服务费收费标准目前没有国家标准；(2)基于现深圳标准，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此文发布年限较远，现深圳已有源远、深水水务、如茵生态、新大地、泰然生态等诸多专业单位，实行市场调节价具有市场必要性。 | 采纳 |  |
| 12 | 《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P31~P35  “附录B.1建筑工程单项工程概算细目表”单位工程名称建议同“SJG77-2020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统一 | 解释说明 | 两部标准的单位工程基本一致，但由于两部标准使用范围不同，可能个别存在细微差异。 |
| 13 | 《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6.1.2-1  “首先采用深圳市现行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进行编制，没有适用的概算定额或指标时，可采用现行预算定额进行编制。”  修改理由和建议：深圳市目前没有“现行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建议直接改为根据预算定额进行编制。 | 解释说明 | 我站已经启动了相关概算定额或指标的编制。 |
| 14 | 《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6.1.2-2  “概算编制期，应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时间确定，采用当时最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市场询价。”  修改理由和建议：概算编制期与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时间不相同，建议修改为“概算编制期，应按照概算编制时间最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市场询价。” | 采纳 |  |
| 15 | 《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6.4.2.2  计算方法，建议修正：概算阶段基本预备费率一般情况下可按5%～10%计取 | 解释说明 | 经市场调研，深圳市建筑和市政概算编制规程（2017）初步设计概算基本预备费按5%计算是符合政府项目投资要求的。 |